

全国人大审议“法律清理工作”相关报告,这是一项什么工作?

法律清理工作是一项重要的“宪法工作”



□ 文/吴为

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首场新闻发布会上,大会发言人娄勤俭向中外记者介绍了大会的议程。与往年不同,本次大会有一项是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法律清理工作情况和有关法律和决定处理意见的报告。

什么是“法律清理工作”?

去年 104 件法律、法律解释等被宣告失效。

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介绍,法律清理工作是一项重要的“宪法工作”。适时进行法律清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建设更高水平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记者从全国人大常委会了解到,为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工作部署,常委会法工委组织开展法律清理工作。这项工作以宪法为根本依据,对法律、法律解释、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进行全面梳理,对不适应、不协调的区分不同情况依法作出处理。

2025 年 12 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决定批准常委会法工委关于法律清理工作情况和处理意见的报告,对常委会通过的 104 件法律、法律解释、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宣告失效;对大会通过的 35 件法律、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的效力问题,按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审议并作出决定。

都有哪些法律、法律解释、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被宣告失效?

根据公开信息,这 104 件法律、法律解释、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包括已经被新法替代、覆盖或者吸收,不再适用的;在我国民主法治建设、经济社会发展中曾经发挥重要作用,但已经不适应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需要,应停止施行的;规范的对象已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已经消失,不再适用的;实施期限届满或者执行完毕,事实上已经失效的等四个类型。

比如 1956 年 5 月 8 日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可否